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配股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7 号）文件的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园林”、“公司”或“发行人”）以 2018 年 3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股本 247,495,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股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刊登配股说明书，2018 年 3 月 30 日完成认购缴款工作。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文科园林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文科园林申请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此推荐文科园林本次配股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名 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Wenke Landscape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36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36 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文科园林
股票代码	002775
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他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

（二）设立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790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6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5]第0270号《验资报告》。2015年6月2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文科园林”，股票代码“002775”。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其中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公司在稳步开展传统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开拓了在生态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市政管廊建设、旅游景区或小镇的打造等领域的业务发展，并将上述领域作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的方向。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247,495,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5,547,500	50.73

其中：高管锁定股	4,162,500	1.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05,000	1.42
首发前限售股	117,880,000	47.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947,500	49.27
三、总股本	247,495,000	100.00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截至本次发行前，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5,4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40%，并通过文科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1,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9%。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06,6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8%。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5,576.50	217,477.54	176,962.07	129,698.29
流动资产	181,641.26	191,210.59	172,778.84	126,555.11
非流动资产	93,935.24	26,266.94	4,183.23	3,143.18
负债合计	132,643.69	94,463.89	66,781.73	75,665.14
流动负债	129,268.89	86,911.89	62,781.73	66,165.14
非流动负债	3,374.80	7,552.00	4,000.00	9,5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42,932.81	123,013.64	110,180.34	54,033.1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3,040.17	151,712.68	104,594.38	94,470.41
营业利润	20,635.16	15,800.15	11,884.27	11,423.43
利润总额	20,708.54	16,272.41	11,960.66	11,660.57

净利润	17,306.82	13,957.06	9,692.18	9,015.39
-----	-----------	-----------	----------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3.02	7,709.18	-27,378.77	-6,97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8.36	-4,589.68	-1,644.20	-20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3.56	12,263.72	45,469.47	6,908.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17.98	44,515.80	29,132.58	12,686.09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9-30 /2017年1-9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41	2.20	2.75	1.91
速动比率	0.81	1.27	1.61	0.87
资产负债率	48.13	43.44	37.74	58.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3	2.88	2.24	2.68
存货周转率（次）	2.01	1.57	1.11	1.16
利息保障倍数	13.18	10.86	7.12	8.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5	0.31	-2.28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4	0.62	1.37	-0.03

二、本次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247,495,000 股，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73,097,02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增加 36,701,628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增加 36,395,400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为 320,592,028 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7 号），文

科园林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配股认购缴款工作，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认购数量合计为 73,097,028 股，占本次可配股总数 74,248,500 股的 98.45%
每股发行价格	11.50 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全体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
发行对象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股票锁定期	无
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 840,615,82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512,046.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22,103,775.08 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 EPC 项目、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和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8]第 0053 号）

注：公司综合考虑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 EPC 项目在本次配股发行前建设进度、已投入金额等因素，决定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入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 EPC 项目的金额为 0.00 元。

三、本次股票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条件

文科园林本次配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上市要求：

（一）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77 号”文核准，发行人本次配股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配售完毕。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47,495,000 股；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320,592,028 股。

（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3,097,028 股，本次发行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49.49%，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配股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与承销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8、就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担保的合规性、是否采取反担保措施等事项、委托理财的合规性和安全性等发表独立意见；

9、相关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所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按照证监会、证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配股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保荐代表人：崔学良、马明宽

联系电话：010-59026600

联系传真：010-59026670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文科园林申请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股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同意推荐文科园林本次配股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配股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马明宽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配股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之保荐机构，授权崔学良、马明宽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根据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崔学良、马明宽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在审企业情况	创业板在审企业情况
崔学良	无	无
马明宽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无

最近三年，马明宽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于 2017 年完成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马明宽被授权的相关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马明宽已申报的主板在审企业为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本项目属于“双签”的情况。该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崔学良被授权的相关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

见》等有关规定。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崔学良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本项目不属于“双签”的情况。该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配股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马明宽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